**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1.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審查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十條規定，經免試入學仍未招滿者，申請辦理免試續招，特訂定本原則。
 | 1.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審查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十條規定，經第一次及第二次免試入學仍未招滿者，申請辦理免試續招，特訂定本原則。
 | 依據一百零三年九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各就學區學校辦理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分發入學者，以一次辦理分發作業為原則。爰一百零四學年度分區免試入學一次分發完成，爰刪除「第一次及第二次」之文字。 |
| 1. 學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辦理免試續招：
2. 國立學校: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最終錄取且報到學生之平均班級人數，未達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三十五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三十五人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二十五人之最低成班班級學生數。
3. 私立學校：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最終錄取且報到學生總數，未達該校核定總招生名額。

前項第一款之最終錄取且報到學生之平均班級人數，包括外加特殊身分學生；第二款最終錄取且報到之學生總數，不包括以外加名額錄取之學生。第一項之最終錄取且報到學生，未計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未招滿之班級及學生數。 | 1. 學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辦理免試續招：
2. 國立學校: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最終錄取且報到學生(包括特殊身分學生)之平均班級人數（未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未招滿之班級及學生數），未達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三十五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三十五人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二十五人之最低成班班級學生數。
3. 私立學校：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最終錄取且報到學生總數(未包括特殊身分學生)未達該校核定總招生名額。
 | 一、第一款、第二款就國立、私立學校招生管道最終錄取且報到學生數額之計算方式，予以整併後移列第二項。二、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錄取名額：國立學校每班內含二名，私立學校每班外加二名。」爰以外加名額錄取之學生，包括私立學校提列技優甄審管道之外加名額及以特殊身分生資格錄取之學生。三、將現行第一款就國立學校各招生管道最終錄取且報到學生之平均班級人數之計算，未包括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未招滿之班級及學生數之規定，移列第三項，且因學校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遇有缺額得逕行續招，爰增列其免計入免試入學續招學生人數之計算，並增列私立學校亦有適用。  |
| 1. 學校申請辦理免試續招，得跨區招生，不受就學區域範圍限制。
 | 1. 學校申請辦理免試續招，得跨區招生，不受就學區域範圍限制。
 | 本點未修正。 |
| 1. 學校申請辦理免試續招，不得訂定申請條件。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續招名額者，全額錄取，超過者，採比序方式錄取；其比序項目及模式，依各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1. 學校申請辦理免試續招，不得訂定申請條件。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續招名額者，全額錄取，超過者，採比序方式錄取；其比序項目及模式，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 為明確規範免試續招超額比序項目與模式，爰將現行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修正為「各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 1.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甄選入學)未招滿之名額，不得移列至免試續招名額辦理。
 | 1.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甄選入學)未招滿之名額，不得移列至免試續招名額辦理。
 | 本點未修正。 |
| 1. 學校申請辦理免試續招者，至遲應於當年七月十五日前函送續招簡章報本部核定，逾期不予受理。學校經核准辦理免試續招者，應於當年八月二十日前完成續招及錄取名單上傳工作，並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規定期限前，將新生名冊報本部。
 | 1. 學校申請辦理免試續招者，至遲應於第二次免試入學聲明放棄日前函送續招簡章報本部核定，簡章未明定第二次免試入學聲明放棄日者，依各主管機關所定函送續招簡章期限為準。學校經核准辦理免試續招者，應於開學後二星期內完成續招工作，並於本部規定期限前將新生名冊報本部。
 | 為使學校儘早作好學期準備，及讓學生提早入學就讀，以維護學習權益，又因一百零四學年度入學制度以一次辦理分發作業為原則，已無第二次免試入學，作業時程已提早，爰第一項有關學校將免試續招簡章函報本部之期限，修正為「當年七月十五日前」；另第二項有關招生完成之期限修正為「當年八月二十日前」。 |
| 1. 學校申請辦理免試續招，於續招簡章內應載明學生參加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免試入學(包括直升入學)或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甄選入學獲錄取，並向錄取學校完成報到手續者，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始得報名參加；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前項特殊因素，包括下列情形：
2. 學生因父母、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遷徙，須搬家遷徙。
3. 家庭特殊境遇，須進行安置。
 | 1. 學校申請辦理免試續招，於續招簡章內應載明學生參加第一次、第二次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甄選入學獲錄取，並向錄取學校完成報到手續者，應符合簡章所定特殊因素，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始得參加免試續招；若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
 | 一、一百零四學年度入學制度以一次辦理分發作業為原則，爰第一項所定「第一次、第二次」予以刪除；並增列學生參加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直升入學，已完成報到手續，經提出證明文件，並符合一定條件者，亦得參加免試續招。二、參酌一百零三學年度免試入學續招簡章之規定，增列第二項，明定第一項所定「特殊因素」之情形，以其明確。 |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主管學校申請辦理免試續招，得準用本原則規定辦理。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主管學校申請辦理免試續招，得準用本原則規定辦理。
 | 本點未修正。 |